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附表3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 1 附註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 1 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67 年 10 月 23 日以後出生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五)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 (六)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 3 之規定）：
 - 1. 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6. 重度肢障。
 -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工作內容：代理法警職務。

四、錄取名額：

- (一) 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
- (二) 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惟具原住民身分人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本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時，得優先僱用，並得視需求，另行舉辦該等人員進用之相關甄試事宜；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待遇：報酬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36,316 元，不含加班費）。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 (三) 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1. 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為：<http://tpd.judicial.gov.tw>。
- (五) 聯絡電話：(02) 23311567 轉 3040。

七、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以 A4 格式影印）。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 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等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1 份（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以 A4 格式影印）。
 6.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8.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9. 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10. 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Lcc1234@judicial.gov.tw，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八、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 (一) 體能測驗（成績不計分）：測驗項目計有 7 項（臚列如下），第 1 項至第 5 項測驗中，任一成績不及格者，即喪失參加第 6 項、第 7 項測驗及口試之資格；反之，成績均及格者，得接續第 6 項及第 7 項測驗；第 5 項至第 7 項測驗成績，將供口試評分之參考。
1. 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 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3.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 交互蹲跳：男性 20 次以上、女性 12 次以上。

5. 心肺耐力測驗：男性應考人於6分30秒以內跑走1200公尺、
女性應考人於7分以內跑走1200公尺。

6. 折返跑30公尺來回1趟。

7. 伏地挺身1分鐘。

(二) 口試(占總成績 100%)：就應試人工作經驗、專業知識、才識、儀表、談吐、應對能力等項考評，滿分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其餘得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九、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符合參加甄試資格者名單：

(一) 訂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 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公告程序同上，且不另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試場注意事項：

(一) 本次甄試不核發准考證，應試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繼續應試，已應試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三) 應試人有發生上開及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本次甄試召集人，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四) 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五)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一、甄試結果將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電話 02-23311567 轉 3040)。

十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錄取人員僱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